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62號

原告 林海
被告 楊字洮
余忠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原告係於113年12月17日起訴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8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